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向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三）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二、关于向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向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的委托贷款，支持其业务发展，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定价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为河南汉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海波 _____

叶树华 _____

万 隆 _____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